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趙峻毅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1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趙峻毅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受刑人趙峻毅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2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緩刑3年，於民國112年3月4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故意犯加重詐欺等罪，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11次）、1年3月併科罰金1萬5千元、1年6月併科罰金2萬元，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併科罰金5萬元，受刑人上訴後，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156號、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214號均判決上訴駁回，於113年11月28日確定。核其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112年1月10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2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

01 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
02 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20小時之法治
03 教育課程，於112年3月4日確定(下稱前案)，緩刑期間為112
04 年3月4日至115年3月3日。受刑人於緩刑期前之111年1月19
05 日至同年月27日，因加重詐欺案件，經本院於113年1月24日
06 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
07 金1萬元(11罪)，有期徒刑1年6月、併科罰金2萬元，有期
08 徒刑1年3月、併科罰金1萬5,000元，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
09 月、併科罰金5萬元，嗣受刑人上訴，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 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156號、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
11 4214號均判決上訴駁回，於113年11月28日確定(下稱後
12 案)等情，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13 稽，足認受刑人確有於前案緩刑前因故意犯後案之罪，而在
14 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且聲請人係於後案
15 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之114年1月10日向本院聲請撤銷前案緩
16 刑宣告，此有卷附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1月10日
17 新北檢貞土114執聲145字第1149003399號函上所蓋本院收狀
18 戳為憑，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是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
19 緩刑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75條第2
21 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3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許品逸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黃琇蔓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